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3人，代表股份467,394,476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3978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451,237,3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517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38人，代表股份16,157,176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05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0人，代表股份16,279,676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4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独立董事谭嘉因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委托独立董事包强代为宣读述职报告，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1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6,993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2%；反对 3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1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1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878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56%；反对 3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28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6%。

### **2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7,044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2%；反对 2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；弃权 7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1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930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25%；反对 2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88%；弃权 7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7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7,012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2%；反对 3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0.01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897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17%；反对 3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67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6%。

#### **4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4.01 《关于何启强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524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630%；反对 555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25%；弃权 199,3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1.22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524,7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630%；反对555,5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25%；弃权199,3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45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# **4.02 《关于麦正辉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524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630%；反对 555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25%；弃权 199,3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524,7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630%；反对555,5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25%；弃权199,3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45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# **4.03 《关于黄荣泰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6,639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5%；反对 555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9%；弃权 199,3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524,7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630%；反对555,5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25%；弃权199,3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45%。

#### **4.04 《关于谭嘉因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638,3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2%；反对555,5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；弃权200,5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523,5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557%；反对555,5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25%；弃权200,5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18%。

#### **4.05 《关于包强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638,3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2%；反对555,5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；弃权200,5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523,5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557%；反对555,5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25%；弃权200,54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18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977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08%；反对272,7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4%；弃权14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862,6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383%；反对272,7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53%；弃权14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64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92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9%；反对323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3%；弃权14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5,811,6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250%；反对323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898%；弃权14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52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